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
(2025年11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適應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其他二至四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長一名，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六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後董事會未作調整的，視為連任，但最長不得超過本屆董事會的任期。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對委員進行調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及ESG小組，由公司總經理任投資評審及ESG小組組長，設副組長一名，成員若干名。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負責制訂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並提交董事會審閱，負責管理、監督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負責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公司的年度ESG報告；監督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相關影響、風險和機遇的評估，監督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目標進展及完成情況，對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適時提出指導意見；指導和管理公司其他可持續發展事項，向董事會進行匯報或提供決策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負責對違法違規行為的追責工作；
-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投資評審及ESG小組負責做好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以及有關ESG等資料；
- (二) 由投資評審及ESG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備案；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投資評審及ESG小組；
- (四) 由投資評審及ESG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及ESG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通過的決議提交董事會，同時將董事會意見或決議反饋給投資評審及ESG小組。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接納書面議案代替召開會議，書面議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後形成生效決議。

第十五條 投資評審及ESG小組組長、副組長可列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聽取外界獨立人士的專業意見，如有必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 第十八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紀要，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名；會議紀要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十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應以書面形式報告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 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執行。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11月7日